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532號

原告 伸駿企業有限公司

兼
法定代理人

張孟勝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宜慶律師

被告 興亞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燦然

訴訟代理人 游琦俊律師

複代理人 賴幸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454號損害賠償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454號事件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曹宗鼎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
02 書記官 曾右喬